

# 防控臭氧污染既要精准又要求效

李春元

SO<sub>2</sub>,成为“十四五”国家考核各地大气污染防治成效和目标任务的重要指标。

着眼圆满完成“十四五”开局之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一些城市提出了“向夏季臭氧污染要优良天,确保年度争创优良天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的工作举措。

近期生态环境部在秋冬季帮扶检查中发现,一些企业存在不落实应急响应停限产措施、污染治理设施不起作用、有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环评和监测数据造假等问题。这些问题在各地实施的夏季污染防治工作中也普遍存在。如在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工作中,一些地方探索施行了与秋冬季应急响应相类似的停限产、错峰生产、错峰加油卸油、错峰限制VOCs和NO<sub>x</sub>排放生产环节在高温时段停止作业等举措。但实际当中,这些举措落实不到位的现象比比皆是,

导致好举措没有取得预期效果。再如,有的地方为了减轻VOCs排放污染,每逢夏季都部署企业开展相关减排行动,但本地VOCs排放到底来自哪些行业、哪些环节,到底排放量有多大,根本就没有搞清楚、弄明白,好措施变成了纸上谈兵。还比如,有的地方片面用“一刀切”方式,对不同类型、不同质量、不同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千篇一律的停限产和错峰生产措施,导致精准施策变成一句空话。

臭氧污染防治,已成“十四五”重点任务和重点考核指标,国家之所以在“十四五”把VOCs排放作为治理考核的硬任务、硬指标,就是要严控臭氧污染形成的前体物,通过把VOCs污染排放降下来,借以达到防控臭氧污染形成,实现向臭氧污染要优良天大目标。这一安排,针对性较强,是一项切中

要害的好办法。因此,各地要总结、借鉴近年臭氧防控的成功经验,守正创新,探索臭氧污染防治的新方法。要深入研究生态环境部近年出台的臭氧污染防治相关举措和技术标准。科学、精准安排臭氧污染防治各项举措。

一是帮扶措施和防控措施要精准。近日,河北廊坊出台了“双八条”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和臭氧污染防治强化措施,提出对全市涉VOCs企业实施精准调研、精准帮扶、精准治理、精准管控措施。从建立“一厂一策”“一行一策”“一时一策”做起,实施差异化错峰防控的措施可学可鉴。

二是激励办法要实在。为调动企业依法治污积极性,可在实施夏季臭氧污染防治错峰生产期间,对秋冬季达到生态环境部绩效评级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落实“不停产、不限产、不错

时、不打扰”优待政策。保持优待政策落实的连续性,引领更多企业进入“A级圈”的做法,无疑会对企业产生强烈的正面引导作用。

三是依法打击要到位。针对以往臭氧污染防治工作中经常出现的错峰生产不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不起作用、有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环评和监测数据造假、销售和使用不合格车用油品等问题,要在5至9月份常态化开展打击臭氧污染防治弄虚作假行为专项行动。严惩重罚弄虚作假单位,严肃追究违法企业和第三方服务单位弄虚作假责任。严厉追责、问责各级各类人员失职、渎职行为的做法,直击时下影响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要害问题。这不仅会对眼前破解向臭氧污染要优良天症结之局起到良好助力效果,也会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起到良好保障作用。

## 牢记初心,不懈奋斗

◆张厚美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来自人民、扎根人民、造福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历史,是一部践行党的初心使命的历史。一百年来,我们党始终坚持人民立场,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党的使命和宗旨。只有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才能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迫切需要进一步以坚定的信念信仰筑牢事业根基。要通过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党史学习教育中汲取智慧凝聚力量,真正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在把握历史大势中更加自觉主动担当作为,胸怀“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进程中奋勇争先、建功立业。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生态环境建设是一场持久战,需要久久为功。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新征程上,还有许多“雪山”“草地”需要跨越,还有许多“娄山关”“腊子口”需要征服。我们必须坚持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结合起来,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明确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

学党史  
开新局

念、凝聚力量,用党的实践创造和历史经验启迪智慧、砥砺品格,把握历史规律和时代大势。总结运用党在不同历史时期成功应对风险挑战的丰富经验,提炼出克敌制胜的法宝,以更好地应对前进道路上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挑战。在风险和挑战面前,更需要有“乱云飞渡仍从容”的定力,不断增强自信,提振精气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增强斗争意识、丰富斗争经验、提升斗争本领,不断增强工作的系统性、预见性、创造性。从历史中查找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的“精神密码”。进一步精准把握历史发展规律和大势,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对发展方式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倒逼作用,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各个历史时期,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面对初心使命、面对风险挑战,甚至面对生死抉择,表现出不惧万难、不畏强敌、英勇不屈、坚忍不拔的意志。他们以坚定的革命意志、无畏的牺牲精神,生动诠释了什么叫做新长征上,还有许多“雪山”“草地”需要跨越,还有许多“娄山关”“腊子口”需要征服。我们必须坚持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结合起来,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明确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

## 省长任督察组组长的三点启示

◆但家文

近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生态环境部督察组,分别对成都、自贡、攀枝花、阿坝、甘孜5个市(州)开展督察进驻工作,全面启动第二轮第四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督察组组长则分别由省委书记、省长黄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洪波,省政府副省长陈炜,省政协副主席杜和平担任。在“十四五”党中央特别强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开局之年,四川省的这一做法给我们带来三点启示。

启示之一,带头做到“两个

维护”。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是国家“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一环。省长担任督察组组长,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的政治担当,是省委、省政府落实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的具体表现,为市(州)党委、政府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树立了标杆。

启示之二,带头落实“一岗双责”。今年是“十四五”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省委、省政府抓党建、促发展、防疫情的任务非常繁重。省长担任督察组组长,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and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为市(州)

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统筹做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高水平保护,认真落实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具体要求树立了标杆。

启示之三,带头做到“身体力行”。“十四五”期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使命十分艰巨。省长担任督察组组长,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始终坚持以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身体力行抓落实的良好工作作风。为市(州)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纠正形形色色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认真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和中组部《关于改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的通知》要求树立了标杆,值得各地党政领导干部学习借鉴。

## 动力电池回收难题亟待破解

动力电池环境污染隐患问题已迫在眉睫。为更好地破解汽车动力电池回收难题,笔者提出如下建议:

首先,从法治层面入手,解决现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办法》目前井喷式的需求增长不相适应的问题。修订完善管理办法,探索建立起与市场相适应的回收利用责任体系。建立强制回收制度,从源头斩断地下交易链条。同时赋予有关部门监管执法责任,明确处罚细则,从严查处非法回收及处置利用行为。

其次,利用市场机制,加快构建健全的回收体系。动力电池回收涉及车企、电池企业、回收企业等多方面,要提高电池回收率,就必须协同提高各方面回收积极性。鼓励车企通过

出租车等方式创新电池消费及使用方式,提高动力电池回收主动性。做大做强回收企业,通过补贴或者政策优惠等方式,鼓励车企和电池企业成立回收企业。

此外,要全面改革监管模式,创新监管方式。建立汽车动力电池全周期信息化监管体系。在当前电池编码基础上,建立国家级的动力电池管控信息系统,并实现多部门信息共享,确保每一块动力电池从生产到维修至回收拆解全过程可跟踪、可追溯,实现全覆盖动态监管。改革当前单一的资质管理模式,回收和处置企业分设资格,实现集中回收、分类再处置,破解当前不同动力电池单独建立回收、处置渠道高成本问题,让回收动力电池更方便、更集约,分类处置更专业、更安全。

◆刘宏斌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发展取得了辉煌成就。到2020年,粮食产量已实现十七连丰,人均粮食占有量已达到480公斤,远超世界平均水平。然而,相比发达国家,我国农业生产还不够精细,对化肥农药等投入品的依赖度还较高,不合理水肥管理引发的农业面源污染还较为突出,成为水体污染的一个重要来源。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以钉钉子精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2015年以来,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等国家相关部门委密集出台了《关于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工程建设规划(2016—2020年)》等一系列规划和文件,坚持把绿色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打响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了农业绿色发展五大行动。截至2020年底,化肥、农药使用量连续四年负增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已顺利实现预期目标,2020年我国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为40.2%,比2015年提高5个百分点;农药利用率为40.6%,比2015年提高4个百分点。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表明,我国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均较2007年明显下降,我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取得了可喜成绩,绿色生产正在成为我国现代农业的主旋律。

同时,我们也应该清醒看到,农业面源污染由于其自身的分散性、不确定性、滞后性等特点,治理、监管难度大,要求更高。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近期联合印发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明确了“十四五”至2035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总体要求、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等,对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方案》的出台,对推动农业农村生态文明建设、补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突出短板、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对保障城乡居民水缸子、米袋子、菜篮子具有重要意义。

从当前我国农业面源污染状况来看,形势依然不容乐观。“十三五”期间,我国化肥施用总量虽然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减少,但施用强度依然很高,特别是在集约化蔬菜、果树等高经济价值作物以及经济发达地区,过量施肥问题依然十分突出,加之化肥长期高位运行导致土壤中的存量巨大,新冠疫情防控又对粮食安全提出更高要求,这就使得农业面源污染绝非短期所能根治,逐步控制增量、去除存量,久久为功将是我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基本方针。为此,《方案》提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在防控思路,要抓重点、分区分区、精细管理。科学划定

优先治理区域,根据农业生产特征、地理环境差异性和环境保护要求,实施“一区一策”,因地制宜,达到精准防控、科学防控;在防控法规和标准上,制修订肥料管理等相关我国农业面源污染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完善与我国农业种植业氮磷流失防控相匹配的技术规范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在防控路径上,要从源头减量延展到循环利用、过程拦截和末端治理;在防控技术上,要按照全要素治理、菜单式遴选的原则,根据污染成因,分区分类建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库;在防控政策上,制定有机肥、新型肥料等补贴和税收减免政策,优先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设备和装备列入农机购置补贴;在防治组织模式上,充分发挥农资经销商、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等社会化服务机构的组织和枢纽作用,引导农户使用绿色高效的肥料农药,推广“政府+协会+农户”“龙头企业+协会+农户”等模式,推动统一生产管理、统一订购农资,实施品牌认证等标准化生产,形成“政府—市场—农户”多元共管共治体系。

“十四五”时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将从攻坚战转向持久战,从农业部门单兵作战转向多部门协同治理,从源头控制为主逐渐转向全过程监管。《方案》的出台和实施,将为今后整合资源,不断提升我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奠定坚实的基础。

作者系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研究员

## 浅谈「十四五」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系列解读⑥

监测是农业面源污染有效治理和监管的基础。在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基础上,我国已经构建了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监控监测网络并实现了业务化运行,为全面把握我国种植业污染现状、科学研判农业环境形势提供了有力支撑。然而,我国幅员辽阔,自然条件复杂,作物种类及种植方式多样,受纳水体水环境特征也不尽相同,现有监测网络在布点、监测技术、监测手段等方面还不足以适应我国当前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复杂形势,特别是难以准确评估农业面源污染对水体污染的贡献。为此,《方案》高度重视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工作,提出要构建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环境监测“一张网”,做好三个方面工作:一是加强点位监测与区域监测的有机结合,在重点区域、重点作物上加密布设农业面源污染监控监测点,提质改造现有监测设施设备,逐步实现在线高频监测,不断提高监测结果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在大中型灌区进行水质水量长期监测,在嘉陵江、汾河、太湖、巢湖、南四湖、洱海、白洋淀、丹江口库区、密云水库等重点水域建设农业生态环境野外观测超级站,掌握农业面源污染时空演变规律。二是加强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建设,对农业生产要素及其动态变化进行系统观测、监测和记录,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供基础支撑。三是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监管平台,制定完善农业面源污染监测技术规范,系统集成、动态更新各类监测数据,对接共享各类调查信息,核算评估污染物入水负荷,加强污染防治预警,发挥农业面源污染大数据在指导污染防治和推动农业绿色发展中的作用。

“十四五”时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将从攻坚战转向持久战,从农业部门单兵作战转向多部门协同治理,从源头控制为主逐渐转向全过程监管。《方案》的出台和实施,将为今后整合资源,不断提升我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奠定坚实的基础。

作者系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研究员

## 生态环境部关于2021年4月13日

## 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核与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4月13日我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1年4月16日—2021年4月23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5646092、65646067

传真:010-6564609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82号,生态环境部核电安全监管司

邮编:100006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秦山第二核电厂3、4号机组乏燃料贮存系统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审[2021]32号	2021-04-13